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天戈

記錄：林嘉怡

壹、備查事項：

一、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紀錄(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二、9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紀錄(如附件 2)

案由：本校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備查案。(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惟會後應將課程資料加會各參與教師所屬之系所。

爾後與自強基金會合作開設學分班課程應加強專業審查及開課系所與基金會的合作。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案 (如附件 3)

決議：同意備查。

四、理學院、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核心課程備查案 (如附件 4)

建議：1.計財系課程內容誤植，應予補正。

2.請統一各系課程名稱為「核心課程」。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甄選入學生學習成就評量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動機系陳榮順教授

二、95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評量分析—戴念華副教務長

三、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案教育部不予同意備查 (如附件 5)

四、本校「書卷獎暫行辦法」暫不修正。

參、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退費標準」修正案(如附件 6)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7）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案（如附件 8）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

四、各學院雙專長學士班課程是否朝一「主修」、一「副修」方向規劃（如附件 9）

決議：建議理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雙專長學士班朝一「主修」（增加核心課程數）、一「副修」方向規劃，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一、繁星計畫 97 學年度是否與其他 11 校統一辦理或維持本校獨立招生？（教務處提案）

決議：本校單獨辦理 96 學年度繁星計畫圓滿成功，本校應向教育部爭取維持單獨辦理。

伍、散會（12：20）

附件 1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 間：9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教務長室

記 錄：林嘉怡

案 由：

一、「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

時間（如下表列），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應投票人數：45 人，實際投票人數：32 人，同意

票：32 票，不同意票：0 票。）

開課 單位	課名	原上課 時間	擬更改 時間	教師	說明
外語系	閱讀與寫作二(下) —翻譯	T3T4	R5R6	郭賽華	有開三班，另兩班時間為 T3T4，為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文系	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W3W4F4	M3M4 W1	郭永吉	本課程授課老師時間無法配合。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數學系	微分方程	M5M6 W5W6	M78 W56	鄭穗生	任課教師為全程參與系務會議並安心指導學生，故更改時間，此案經數學系課委會決議通過。
化學系	光譜分析	M9F67	M9F56	陳秋炳 季 昀	改為標準化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二、科技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推廣教育 EMBA 網路學

分課程，提請備查案。(開設課程如下表)

決議：同意備查。(應投票人數：45 人，實際投票人數：32 人，同意

票：32 票，不同意票：0 票。)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修課人數
1	組織與管理	黎正中	3	必修	20
2	科技行銷	蕭中強	3	必修	20
3	財務管理	張國平	3	選修	20
4	企業倫理	黎正中	3	選修	20
5	研發管理	張元杰	3	必修	20

附件 2

9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投票」紀錄

時間：96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課務組辦公室

開票：課務組林錦櫻組長

記錄：盧妙卿

應投票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教務長天戈、李玉珍委員、沈宗瑞委員、汪宏達委員、施純寬委員、洪一峯委員、胡育誠委員、孫毓璋委員、徐南蓉委員、張大慈委員、張元杰委員、連振圻委員、黃能富委員、廖炳惠委員、潘戎衍委員、潘萬祥委員、盧淑雲委員。

說明：本校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擬於近期開課，依教育部規定，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惟近期無召開課程委員會議之規劃，故採「通訊審議」方式辦理。

壹、備查案

案由：本校委託自強基金會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計畫表及招生簡章如附件，請備查。(提案單位：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決議：同意備查。(應投票人數：17 人，實際投票人數：16 人，同意票：16 票，不同意票：0 票。)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篇 總則	篇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篇名未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章名未修正。
第 三 條 <u>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u>	第 三 條 在已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 一年級肄業。	參酌大學法第 23 條作文字修正。
第 四 條 <u>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u>	第 四 條 學士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學生，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後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文字修正。
	第一五一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刪除。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	第 八 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 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	1. 原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整併修正為本

	者，即取消 <u>入學資格</u> 。 <u>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u>	者，即取消其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條文，並增列請註冊假規定。 2. 轉學生不得保留規定改列第七條第一項後段。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u>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文字修正。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九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章名未修正。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一、未繳學費、雜費、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學雜費基數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4.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5.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6.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4.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	展緩入學外，即取消入學資格。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雜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4. 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5. 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6.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1. 延誤日數在三
--	---

不在此限。	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2.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3.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4.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u>十一</u>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u>學位學程</u>之導師輔導並經系、<u>學位學程</u>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第 <u>十二</u>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之導師輔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登記，選課手續另定之。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十二</u>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u>學位學程</u>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u>學位學程</u>主任同意並經系務、<u>學位學程</u>會議或系務、<u>學位學程</u>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 <u>十五</u>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條次變更。 第一項後段超修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第 <u>十三</u>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	第 <u>十六</u>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 <u>十四</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u>十七</u>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五</u> 條	學生得依「 <u>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u> 」，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本條新增。
第 <u>十六</u>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 <u>十八</u>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章名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u>十九</u>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十八</u>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	第 <u>二十</u>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分數，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u>十九</u>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 <u>二十一</u>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二十</u>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 <u>二十二</u>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一</u>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u>十八週時</u>)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u>十八週時</u>)者為一學分。	第 <u>二十三</u> 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 <u>二十二</u> 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 <u>二十四</u> 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三</u>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第 <u>二十五</u>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成績登記表須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二十四</u>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	第 <u>二十六</u>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 <u>學位學程、室、中心</u>)主任提出，經由系(所、 <u>學位學程、室、中心</u>)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辦法一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含)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二十條之限制。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二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三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章 轉系(組)	章名修正，輔系、雙主修，改列本章。
<u>第三十三條</u>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第三十五條</u>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四條</u>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	<u>第三十六條</u>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組)。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五條</u>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 <u>十三</u> 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與轉系(組)同列專章。
<u>第三十六條</u>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	第 <u>十四</u> 條 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未修讀其他學系為輔	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與轉系(組)、輔系同列專章。

	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系者，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增列本條文。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女性學生懷孕、<u>分娩</u>期間<u>得檢具證明</u>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女性學生懷孕、<u>生產</u>期間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	條次變更。

	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 <u>區域級以上</u> 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經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 <u>學位學程</u> 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條次變更。 增列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三十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條次變更。 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一項敘述，修正條文第九款為新增。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u>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u>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u>自動申請退學者。</u>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 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九條 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 <u>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 ，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本條新增。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u>學位學程</u>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第<u>五十</u>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u>學位學程</u>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第<u>四十八</u>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三、暑修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篇名未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章 入學	章名未修正。
第<u>五十一</u>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u>國外</u>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u>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u>。	第<u>四十九</u>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認可標準</u>之<u>外國</u>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u>五十二</u>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u>之<u>國外</u>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u>學本校修讀博</u>	第 <u>五十</u>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認可標準</u>之<u>外國</u>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u>本校博士</u>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u>士學位。</u>		<u>班肄業。</u>	
第 <u>五十三</u> 條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u>	第 <u>五十一</u> 條	<u>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u>	條次變更。 依大學法規定，增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教育部所訂「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通過名單免報教育部。
第 <u>五十四</u> 條	<u>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u>	第 <u>五十二</u> 條	<u>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肄業。</u>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二章 選課		章名修正。
第 <u>五十五</u> 條	<u>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u>			本條新增。
第 <u>五十六</u> 條	<u>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u>	第 <u>五十三</u> 條	<u>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u>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章名未修正。
第 <u>五十七</u> 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u>	第 <u>五十四</u> 條	<u>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u>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u>五十八</u>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u>學位學程</u>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u>五十五</u>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u>五十九</u>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u>五十六</u>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同意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u>六十</u>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u>二十七</u>條規定辦理。	第<u>五十七</u>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第<u>二十九</u>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章名未修正。
第<u>六十一</u>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	第<u>五十八</u>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組)。申請轉系、所(組)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	條次變更。

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組)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組)。轉系、所(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一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學	第五章 退學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u>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u>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u>自動申請退學者。</u>	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款為新增。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七章 其他		第七章 其他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篇 附則		第四篇 附則		篇名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	第六十三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	條次變更，內容修正。

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u>第三十八</u>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則<u>第二十七</u>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u>第六十七</u>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及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十四</u>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修正程序變更。

附件 4

理學院及科管院學士班第二專長核心課程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核工導論	3		
	核工原理	3		
	輻射安全	3		
	核能安全	3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3		
	核輻射度量實驗	2		
	合計	17		
「機」類選科修目	工程熱力學	3		
	材料力學	3		
	流體力學	3		
	熱傳學	3		
	合計	12		
「電」類選科修目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電子學三	3		
	控制系統	3		
	合計	12		
「材」類選科修目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合計	12		

※ 以上「機」，「電」，「材」三類任選修一組，為 12 學分；加上必修學分數 17，總共學分數為 29。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生命科學導論	3		
	應用數學一	3		
	應用數學二	3		
	生物化學一	3		
	電子學一	3		
	有機化學一	3		
	近代物理一	3		
	電磁學一	3		
	分析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一	3		
	合計	30		
必修科目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一	2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二	2		
	統計與數據分析	3		
	電子學二	3		
	有機化學二	3		
	生物化學二	3		
	近代物理二	3		
	分析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二	3		
	電磁學二	3		
	生理解剖學	3		
	合計	31		

數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4		
	微積分二	4		
	線性代數一	3		
	線性代數二	3		
	高等微積分一	4		
	高等微積分二	4		
	代數一	3		
	代數二	3		
	合計	28		

物理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4	4	
	普通物理實驗	1	1	
	微積分	4	4	
	合計	26		
必修科目	實驗物理	2		
	理論力學	3	3	
	熱物理	3		
	量子物理	3	3	
	電磁學	3	3	
	應用數學	3	3	兩科中任選一科
	高等微積分	4	4	
	合計	29 或 31		

化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有機化學(I)	3		
	有機化學(II)	3		
	物理化學(I)	3		
	物理化學(II)	3		
	無機化學(I)	3		
	無機化學(II)	3		
	分析化學(I)	3		
	分析化學(II)	3		
	有機化學實驗(I)	2		
	有機化學實驗(II)	2		
	物理化學實驗(I)	2		
	物理化學實驗(II)	2		
	分析化學實驗(II)	2		
	合計	3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材料科技論壇	1		
	材料科學導論	3		
	材料熱力學一二	6		
	物理冶金一二	6		
	材料實驗一	2		
	材料實驗二	2		
	結晶繞射概論	3		
	材料之物理性質	3		
	機械性質	3		
	合計	29		

化學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有機化學 I	3		
	有機化學 II	3		
	工程數學 I	3		
	工程數學 II	3		
	化工熱力學	3		
	化學反應工程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I	3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II	3		
	程序控制	3		
	程序設計	3		
	合計	30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基礎熱流學一	3		
	基礎熱流學二	3		
	熱傳學	3		
	電子學一	3		
	電路學	3		
	控制系統一	3		
	應用力學	3		
	材料力學	3		
	微機電系統導論	3		
	光機電系統設計	3		
	電腦輔助設計製造	3		
	精密機械概論	3		
	合計 (12 選 9)	27		

※以上 12 個專業科目中修滿 27(含)學分以上。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A 類 (必修科目)	工作研究	3		
	工程經濟	3		
	工程統計(一)(二)	3	3	工統 (一)課程內容為機率、工統(二)課程內容為統計，已修過性質相近之課程(例：數學系之機率論、統計學；計財系之統計學 I、II)不用再修習，請由 B 類中選擇二門學分相同之課程。
	人因工程(一)	3		
	品質管制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3		
	作業研究(一)(二)	3	3	
	合計	27		
B 類	心理學	3		
	工業會計	3		
	設施規劃	3		
	工業工程專題	2		
	離散數學	3		
	製造程序	3		
	線性代數	3		

※說明：

1. A 類為第二專長課程之核心課程，共計 9 門課 27 學分。
2. A 類之課程與第一專長課程相同 (或性質相似)，請於 B 類中選修(總學分仍為 27 學分)。

B 類其他課程亦歡迎同學加(選)修。

中國文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中國文學史一、二	6		
	詩選	3		四科選兩科
	詞選	3		
	戲曲選	3		
	小說選	3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經學名著選讀	3		兩科選一科
	子學名著選讀	3		
	專書二門	6		
	合計	27		

外國語文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英語聽講	4		
	英文作文	4		
	閱讀與寫作一	4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英語導論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應用語言學	3		
	西洋文學概論	3		
	文學作品讀法	3		
	合計	29		

人文社會學系核心課程表

修訂中...

生命科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普通物理	3	3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3	3	
	生命科學導論	3		
	基礎生命科學		3	
	合計	24		
必修科目	物理與生物化學一	3		
	物理與生物化學二		3	
	物理與生物化學三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	3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		3	
	遺傳學		3	
	有機化學（一）	3		
	生物資訊	3		四科中任選一科
	植物生理學	3		
	動物生理學	3		
	微生物學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實驗課程，四科中任選一科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生物化學實驗	2		
	微生物學實驗		2	
	合計	29		

電機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線性代數	3		英語授課
	機率	3		英語授課
	邏輯設計	3		英語授課
	電路學	3		英語授課
	電子學一	3		英語授課
	電子學二	3		英語授課
	電磁學	3		英語授課
	合計	21		
選修科目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3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系統一	3		
	控制系統	3		
	電動機械	3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數位電路分析與設計	3		
	類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電磁波	3		
	光電工程導論	3		
	計算機結構	3		
	資料結構	3		
	合計（12 選 3）	9		

※必修科目 21 學分加選修科目 9 學分，共 30 學分。

資訊工程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先修科目	線性代數	3		
	機率與統計	3		
	工程數學	3		
	合計	9		
必修科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導論	3		
	離散數學	3		
	資料結構	3		
	數位邏輯設計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計算機結構	3		
	計算方法設計	3		
	作業系統	3		
	編譯器設計	3		
	合計	30		

計量財務金融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財務管理	3		
	衍生性金融市場	3		
	微積分（一）、（二）	8		
	統計學（一）、（二）	6		
	會計學（一）、（二）	6		
	合計	26		

經濟學系核心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學原理一	3		
	經濟學原理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個體經濟學二	3		
	總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3		
	合計	30		

附件 5

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309220000Q 含附件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台高(二) 096 0025586

附件：備查本

主旨： 所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

條文修正共 8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6 年 2 月 12 日清教字第 0960000745 號函。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全條文共 12 條擬將「雙主修」等文字改為「雙學位」乙節，仍請依大學法第 28 條有關雙主修之規定辦理，本案不予同意備查。
- 三、「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共 2 案同意備查。
- 四、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辦理轉學招生辦法」、「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辦法」等共 5 案另案核復。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6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退費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離校時間	退費標準	備註
一、註冊日(含)前。	免繳費 (已繳者全退)	
二、註冊次日起至上課日之前一日。	學費(學雜費基數)退還 2/3，雜費全退	
三、註冊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所繳各費退還 2/3	
四、註冊次日起，逾學期三分之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退還 1/3	
五、註冊次日起，逾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費	

備註：

- 1.本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適用於學生休學、退學、畢業離校。
- 2.「離校時間」為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並依本校行事曆計算。
- 3.加退選截止前離校者，免收學分費。
- 4.加退選截止後，應繳納學分費之學生均應依規定繳費後離校。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訂後條文

9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3242 號函

96 年 4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師資培育法」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條件：

（一）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二）研究所：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三）至申請時為止，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

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本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本中心報名。

（二）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國小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3. 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

之。

五、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本中心另定之。

七、修讀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八、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九、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修滿各學程規定修習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可申請退費。

十、修讀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十一、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十二、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

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十三、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在暑假修畢教育學程者，得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十四、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之當學年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十五、學生因故未能修畢教育學程，或中途放棄資格者，不予退費。

十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十七、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讀並辦理學分抵免。

十八、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九、曾在他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若因學籍異動需轉至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需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以繼續修讀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

二十、本辦法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二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83242 號函

96 年 4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教育部回覆修正意見 (95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9187)	修正後條文 (96 年 4 月 9 日中心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訂定之。		同原條文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同原條文
三、為兼顧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課資源、學生需要與公平性，本中心得訂定學生名額分配原則。各系所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配額若有變動，須經本中心與有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系所共同決定。	依據 95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9187 函：「有關學生名額分配原則，應以學校專業本位與特色發展，公平甄選擇優錄取，而非各系所協調分配名額。」	刪除本條文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條件： (一) 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具備教育熱忱、表達能力良好者。 (二) 至申請時為止，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依據 95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19187 函修正 「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學業總成績排名在該班前三分之二或碩、博士班學生並具備…」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條件： (一) 大學部：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二) 研究所：大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 (三) 至申請時為止，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五、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本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本中心報名。 (二)、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學生學科成績、就讀動機與表達能力等，進行面試與審查，擇優推薦。 2.複審：由本中心辦理，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國小教育學程 1.由學生提出申請，本中心辦理甄選，需包含面試，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2.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四、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 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本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小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本中心報名。 (二) 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國小教育學程 1.初審(佔 50%) 20% 學業成績排名 30% 教師評量(含自傳、讀書計畫及推薦函) 2.複審(佔 50%)：由本中心辦理口試。 3. 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本中心另定之。
六、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同原條文

七、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教育學程科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本中心另定之。		同原條文
八、修讀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同原條文
九、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同原條文
十、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修滿各學程規定修習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可申請退費。		同原條文
十一、修讀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同原條文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同原條文
十三、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佈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佈之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修正為「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	十二、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布之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十四、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		同原條文

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在暑假修畢教育學程者，得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十五、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之當學年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同原條文
十六、學生因故未能修畢教育學程，或中途放棄資格者，不予退費。		同原條文
十七、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讀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同原條文
十八、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讀並辦理學分抵免。		同原條文
十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	修正為「...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八、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抵免。
二十、曾在他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持有修讀	有關學生教育學程轉移，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並	十九、曾在他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若因學籍

教育學程證明者，得在本校繼續修讀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不佔本校原有名額。	修正條文： 1、依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以，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讀教育學程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且師資生名額經兩校協商占其中1校總名額。 2、轉入學校須具備與轉入學生所登記培育中等學校教學專長相符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且業已報教育報核准。	異動需轉至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需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在不佔本校原有名額下，得以繼續修讀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
二十一、本辦法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同原條文
二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原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u>惟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u> <u>各學系、學位學程</u>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u>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u>，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輔學位學程、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1. 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規定，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2.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規定移列第二項，文字並酌予修正。 3. 原第二、三項改列第三、四項。

附件 9

國立清華大學「雙主修」、「輔系」、「雙專長」比較表

名稱	畢業學分數	證書方式	學生來源	備註
雙主修	需比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較多者多 40 學分以上 即至少 $128 + 40 = 168$ 學分	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10 以內，且未修讀輔系者。	修畢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輔系	除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另應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即至少 $128 + 20 = 148$ 學分	加註輔系名稱	經主學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	修畢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輔系之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
雙專長	學生完成兩個學系之核心課程(每個核心課程 30 個學分)。 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	依教育部核准之原有學系學位授予名稱，以外加專長方式辦理。	教育部核准之理學院學士班及科管院學士班之學生。	除校(院)系定必修課程外，尚滿足修習比重相同(各 30 學分)的兩個學系核心課程。 學位授予 理學院學士班學 授予以理學士學位，並於其班別名稱後以括號註記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程名稱。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授予以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其班別名稱後以括號註記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程名稱。